

小型汽车（C1、C2）学车政策

（依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现行规定编制）

为便于申请人准确了解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的申请、培训、考试、领证和后续管理要求，根据现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和机动车驾驶培训规定，编制本政策说明。本说明所称“小型汽车学车”，包括小型汽车 C1 和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两类准驾车型。

一、主要政策依据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交运发〔2022〕36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以及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经营、计时培训、教学记录等配套规定。

国家或者河南省后续对申请条件、培训学时、考试项目、计时培训、考试预约等作出调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具体报名材料、培训计时、考试计划和办理流程，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最新告知为准。

二、C1 和 C2 准驾车型及主要区别

（一）C1 小型汽车准驾范围

C1 准许驾驶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轻型、微型载货汽车以及轻型、微型专项作业车，同时准许驾驶 C2、C3 和 C4 准驾车型对应的机动车。C1 训练和考试车辆通常为手动挡小型汽车，取得 C1 后既可以驾驶符合准驾范围的手动挡车辆，也可以驾驶自动挡车辆。

（二）C2 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范围

C2 准许驾驶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轻型、微型自动挡专项作业车以及上肢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2 只能驾驶自动挡车辆，不得驾驶手动挡车辆。

（三）不能只凭车辆外观或者车牌判断

车辆是否属于 C1 或者 C2 准驾范围，应当以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车辆类型、结构和技术参数为准，不能只凭车身大小、座位外观、蓝色号牌或者新能源标识判断。C1、C2 均不当然包含轻型牵引挂车 C6 准驾资格，也不准驾驶摩托车。

(四) 选择 C1 还是 C2

C1 适用车辆范围更广，适合未来可能驾驶手动挡车辆、轻微型货车或者有继续增驾需求的人员；C2 操作相对简化，科目二不设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项目，适合主要驾驶自动挡家用车的人员。申请人应根据实际用车需求、身体条件、学习时间和后续职业规划选择，不宜只按报名价格决定。

三、年龄条件

(一) 基本年龄要求

申请 C1 或者 C2 驾驶证，应当年满 18 周岁。现行规定对 C1、C2 申请人不设置统一的最高年龄上限。

(二) 70 周岁以上申请人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申请 C1 或者 C2 的，应当先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并经体检符合驾驶许可条件。能否受理和安排考试，以车辆管理所对能力测试、身体条件和申请材料的审核结果为准。

(三) 临近或者超过 70 周岁的学习安排

高龄申请人应当根据自身视力、听力、反应能力、用药情况和日常出行需求审慎选择培训强度。驾培机构不得以年龄为由擅自降低法定考试标准，也不得在申请人不符合身体条件时继续组织道路驾驶训练。

四、身体条件

申请 C1 或者 C2，应当由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进行驾驶人体检，主要达到下列条件：

（一）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单眼视力障碍的，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5.0 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的，可以申请 C1 或者 C2；

（二）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三）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够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 C1 或者 C2；

（四）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至少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左手有三指健全且双手手掌完整的，可以申请 C1 或者 C2；

（五）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两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单独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右下肢正常的，可以申请 C2；

（六）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七）不存在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精神病、痴呆以及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

身体条件证明应当由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公安交管部门已与医疗机构联网核查的，可以按照当地规定免予提交纸质证明。最终是否符合条件，以医疗机构体检结论和车辆管理所审核结果为准。

五、不得申请驾驶证的主要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 C1 或者 C2 驾驶证，或者应当在法定限制期限届满后再申请：

- （一）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要求；
- （二）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
-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
- （四）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
- （五）醉酒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或者因其他严重交通违法犯罪被吊销驾驶证，尚未超过相应法定禁申期限；
- （六）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或者因其他情形被吊销驾驶证未满二年；

- （七）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并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交通事故，尚未超过法定限制期限；
- （八）三年内有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为；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应如实申告疾病、涉毒、交通事故、驾驶证吊销撤销和考试舞弊等情况。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通过贿赂、舞弊方式参加考试，将被取消资格、处罚并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再次申领。

六、申请方式、申请地点和材料

（一）初次申领

未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以初次申领 C1 或者 C2。申请人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可以在居住地提出申请。具体受理网点可以通过当地车辆管理所或者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

（二）主要申请材料

申请时一般应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和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照片、体检信息等已经联网采集的，按照当地便民办理规则执行；不能联网核查或者依法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按受理机关一次性告知提交。

(三) 已持其他驾驶证申请增加 C1 或者 C2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 C1 或者 C2 的，应当在原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并符合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等要求。原驾驶证应当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存在暂扣、扣留、逾期未换证或者依法限制办理情形的，应先处理。

(四) C2 增加 C1

已经取得 C2 驾驶证，需要驾驶手动挡小型汽车的，可以申请增加 C1 准驾车型。按照现行规定，应当参加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不再重复参加科目一；完成考试并取得 C1 后，可驾驶 C1 准驾范围内的手动挡和自动挡车辆。

七、正规驾校培训和自学直考

(一) 选择正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通过驾校学习的，应选择依法备案、具备相应 C1 或者 C2 培训能力、教练车和训练场地符合要求、能够真实记录培训学时和教学过程的机构。报名时应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培训车型、收费项目、基本学时、预约方式、退费条件、补训费用和违约责任。

(二) 不得以考试训练代替完整教学

驾培机构应按照教学大纲开展理论、基础操作、场地驾驶、道路驾驶和安全文明驾驶培训，不得缩短学时、减少教学项目、虚假签到、代刷学时或者承诺“包过”。学员有权查询本人培训记录，并保留合同、缴费票据、教学日志和学时记录。

(三) 自学直考不是全国无条件通用

实行 C1、C2 自学直考的地区，申请人可以按规定使用加装安全辅助装置并经查验合格的自备机动车，在符合条件的随车指导人员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学习驾驶。自学人员仍须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和学车专用标识，不得理解为任何人、任何车辆都可以随意上路练车。

八、培训学时、培训里程和每日上限

(一) C1 基本培训学时

按照现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C1 基本培训总学时为 62 学时，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12 学时，基础和场地驾驶 16 学时，道路驾驶 24 学时，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10 学时。

（二）C2 基本培训学时

C2 基本培训总学时为 58 学时，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12 学时，基础和场地驾驶 12 学时，道路驾驶 24 学时，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10 学时。C2 比 C1 少 4 学时，主要是基础和场地驾驶学时相应减少。

（三）学时计算规则

每学时为 60 分钟，其中有效教学时间不得低于 45 分钟。对每名学员，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6 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4 学时。教学大纲规定的是全国基本要求，各地可以结合考试项目、道路条件和监管要求增加培训内容和学时，但不得降低国家基本标准。

（四）培训里程

除 D、E、F 和 C6 外，其余准驾车型培训里程最低不得少于 260 公里，因此 C1、C2 培训里程均不得低于 260 公里。河南省或者当地主管部门另有更高要求的，应当执行更高标准。学员应关注实际道路训练里程，而不能只看场地练车时长。

(五) 重点教学内容

培训应覆盖起步前检查、座椅和后视镜调整、方向盘和踏板规范操作、起步停车、换挡与速度控制、倒车和车身位置判断、路口通行、变更车道、超车会车、夜间灯光、恶劣天气、防御性驾驶、紧急避险、交通事故现场处置以及新能源车辆安全常识等内容。

九、考试科目、项目和合格标准

(一) 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主要考查道路通行、交通信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机动车登记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为合格。

(二) C1 科目二

C1 科目二包括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五个基本项目。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依法增加考试内容。满分 100 分，达到 80 分为合格。

(三) C2 科目二

C2 科目二包括倒车入库、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四个基本项目，不设置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项目。满分 100 分，达到 80 分为合格。

(四)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

C1、C2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包括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学校区域和公共汽车站，以及会车、超车、掉头和夜间行驶等项目。考试里程不得少于 3 公里；不进行夜间实际道路考试的，应当进行模拟夜间灯光考试。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为合格。

(五) 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主要考查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要求、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爆胎等紧急情况处置、防范次生事故和伤员急救等知识。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为合格。

十、考试预约、有效期和补考规则

(一) 学习驾驶证明

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核发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逾期未完成的，已经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

（二）科目二预约时间

报考 C1 或者 C2 的，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 10 日后，可以预约科目二考试。预约成功后应按照公布的考场和时间参加考试。

（三）科目三预约时间

报考 C2 的，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 20 日后可以预约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报考 C1 的，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 30 日后可以预约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达到最低间隔并不等于自动取得考试名额，仍须完成当地要求的培训和通过全国统一考试预约系统预约。

（四）连续考试和预约方式

科目一合格后，可以预约科目二或者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同时预约科目二和科目三，预约成功后连续考试。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均合格后，可以按规定参加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考试通常可以通过“交管 12123”、互联网、电话或者服务窗口预约。

（五）取消预约和缺考

因故不能按照预约时间参加考试的，应当提前一日申请取消预约；未按预约时间参加考试的，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申请人应通过官方渠道核实取消是否成功，不应仅向驾校口头请假。

（六）补考和五次预约限制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当场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应重新预约，其中科目二和科目三应当在 10 日后预约。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预约次数分别不得超过五次；第五次仍不合格的，已经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

十一、异地考试和考试地变更

（一）小型汽车考试便利化

C1、C2 属于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的小型汽车类驾驶证。申请人应当选择便于长期完成培训和考试的地区，提前了解培训计时、考试供给和收费规则。

（二）已通过部分科目后的考试地变更

申领 C1 或者 C2 期间，已经通过部分科目考试后居住地发生变更的，可以申请变更考试地，在现居住地预约剩余科目考试。申请变更考试地不得超过三次。具体档案转入、培训记录衔接和预约规则，以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的审核结果为准。

（三）避免重复报名和重复建档

办理考试地变更前，应先通过车辆管理所或者官方平台确认本人考试档案状态。不得在多个地区重复报名、重复建立驾驶证申请档案，也不要轻信非法中介所谓“跨省包过”“不用练车直接转档”等承诺。

十二、取得驾驶证后的实习期管理

（一）实习期

初次取得汽车类准驾车型后的 12 个月为实习期。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C2 增加 C1 属于在已经取得汽车类驾驶资格基础上的增驾，按照现行规定不重新计算首次取得汽车类准驾车型的实习期。

(二) 实习期内禁止驾驶的车辆

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三) 实习期上高速公路

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陪同人员应坐在副驾驶位置，对驾驶行为进行实际指导。

(四) 实习期记满 12 分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 12 分的，车辆管理所将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申请人取得驾驶证后仍应继续进行实际道路适应训练，避免把“考试合格”理解为已具备全部复杂交通环境的独立驾驶能力。

十三、驾驶证有效期、换证和 70 周岁以上管理

(一) 驾驶证有效期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六年、十年和长期。在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 12 分的，换发十年有效期驾驶证；在十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 12 分的，换发长期有效驾驶证。

(二) 期满换证

驾驶人应当在驾驶证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并按规定提交身份证明和身体条件证明。超过有效期不得继续驾驶机动车。

(三) 70 周岁以上年度体检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 C1、C2 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 身体条件证明。超过规定期限长期未提交的，可能导致驾驶证被注销。

(四) 高龄驾驶人审验和能力测试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接受审验；审验时还应按规定进行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停止驾驶并依法办理降级或者注销。

十四、常见问题和重要提示

(一) C1 不是所有蓝牌汽车都能开。准驾范围应以车辆行驶证登记类型和技术参数为准，超过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或者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范围的车辆不得驾驶。

（二）C2 不能驾驶手动挡车辆。即使车辆体积很小，只要属于手动挡，C2 驾驶人也不得驾驶。

（三）C1、C2 均不包含摩托车驾驶资格。驾驶普通二轮、三轮或者轻便摩托车，应另行取得 D、E 或者 F 相应准驾车型。

（四）C1、C2 均不自动包含 C6。驾驶总质量小于 4500 千克的轻型汽车列车，应当依法取得 C6 或者包含 C6 的准驾车型。

（五）新能源车不等于 C2。车辆使用电能并不能直接决定准驾车型；是否属于自动挡以及车辆登记类型，仍应以行驶证和车辆结构为准。

（六）培训最低学时不是保证考试通过的最高学时。学习能力较弱、驾驶基础不足或者长期中断训练的学员，应在教练员评估基础上增加训练，不应在尚未具备安全驾驶能力时急于约考。

（七）驾校报名费与公安考试费、体检费、补考费、模拟训练费等可能分项收取，报名合同必须写明收费范围。对“低价报名后不断加项”的，应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渠道反映。

（八）严禁购买驾驶证、代考、替考、篡改学时或者使用虚假体检材料。此类行为不仅导致成绩无效和经济损失，还可能承担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十五、附则

本政策为现行国家规定的归纳说明，不替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审查和具体业务告知。各地在培训计时、联网核查、考试计划、考试场地、增加考试内容、收费标准和自学直考实施范围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办理时应以当地官方公布的最新要求为准。

主要文件依据

1.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
2.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交运发〔2022〕36 号）。
3. 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及相关配套规定。